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

招生簡章



- 【主辦單位】開南大學
- 【課程名稱】國際經貿管理菁英班-商務日語組
- 【訓練領域】☐數位資訊 ☐電子電機 ☐工業機械 ☐綠能科技 ☒國際行銷企劃
- 【訓練梯次】第一梯
- 【訓練時數】300 小時
- 【報名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
- 【課程期間】1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
- 【甄試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
- 【訓練地點】開南大學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 【訓練方式】實體授課
- 【訓練費用】新臺幣 44,397 元
(需先繳交自付額 1 萬元，如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第 8 點規定，可向轄區分署提出自付額補助)
- 【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
具相關學經歷或對培訓領域有就業意願
- 【招生名額】30 名為原則，依網路報名順序額滿止
- 【課程洽詢】(03)3412500 轉 2204 黃先生/林執行長 0921-176-373

【課程目標】 本課程為培育未來有志前往日本地區就業、開發市場及進行商務活動等之國際企業人才為開課首要目的，以提升學員商務日語能力為主，且學員在參訓後同時具備國際行銷商務管理與產品企劃書撰寫及簡報的能力。本課程輔導考取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證照，並於結訓前安排學員檢定。

【課程內容】 課程規劃主要為: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證照輔導、國際行銷商務管理及就業輔導，目的在於培養學員在商務日語、國際行銷、全球產業趨勢與品牌行銷、AI 生成式數位工具運用行銷及活動企劃撰寫、商事法、企業模擬經營實務及國際貿易等國際商務領域的基礎涵養，同時提升學員的日語商務溝通能力。
為了使培訓更加完整，另安排就業輔導課程，內容涵蓋所有求職應具備的重要關鍵和技巧；同時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邀請培訓領域優質廠商進行現場媒合與面試，協助學員提升職場就業力！

【課程大綱】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總時數	學科時數	術科時數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5 證照輔導	JLPT 證照考試介紹	75 小時	3 小時	
	日檢 N5 實力養成		30 小時	
	N5 讀解、聽解合格衝刺		30 小時	
	模擬考試及試題解說			12 小時
商務日語	商務日語	24 小時	24 小時	
商務管理	企業模擬經營實務	186 小時		33 小時
	商事法		33 小時	
	國際貿易管理		33 小時	
	國際行銷管理		33 小時	
	全球產業趨勢與品牌行銷 (含 AI 行銷工具介紹與實務操作)		15 小時	6 小時
	企劃書實作 (含 AI 生成式數位工具應用)			33 小時
就業輔導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15 小時	6 小時	3 小時
	企業觀摩			3 小時
	產業趨勢與就業媒合			3 小時
總計		300 小時	207 小時	93 小時

備註：若因臨時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課程或更換講師之權利

【授課講師】 業界師資(業師)、開南大學師資

編號	姓名	培訓領域	學歷/經歷
01	陳岐理 (外聘)	日檢 JLPT 證照輔導 商務日語	澳洲昆士蘭大學應用語言系碩士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日語及日本文化講師 南亞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英日語兼任講師 健行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日語兼任講師 桃園市八德社區大學 日語兼任講師 中原大學 應用外語文學系 日語兼任講師 致理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日語兼任講師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系 日語兼任講師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商務日語課程講師
02	郭晉源	商務管理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桃園縣亞太暨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顧問 桃園縣中小企業服務協會會務顧問 開南大學副校長 開南大學國際人力派遣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開南大學終身教育部職能培育中心執行長 開南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處長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開南大學商學院副教授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國際行銷商務管理課程講師
03	謝家祥 (外聘)	商務管理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國際行銷系系主任 開南大學 99-100 年度行銷學系系主任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創芙國際有限公司行銷顧問 瑞緯整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顧問 鴻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顧問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國際行銷商務管理課程講師
04	陳炳良	商務管理	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博士 開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教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上海德尚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國際行銷商務管理課程講師

編號	姓名	培訓領域	學歷/經歷
05	邱淑玲 (外聘)	商務管理	開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喬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新光生技(股)公司 副 總 東莞喬鴻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GLT 團隊講師 /ERP 專業輔導診斷 講師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國際行銷商務管理課程講師
06	李家芳	商務管理 就業輔導	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企管碩士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專案執行長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國際行銷商務管理、就業媒合課程講師

【就業展望】培訓後可從事國際行銷專員、國外市場開發人員、企劃專員、業務專員、產品開發等。

【適合對象】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

1. 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為自營作業者或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2.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3.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報名方式】

1. 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註冊會員並完成興趣探索測驗。
2. 前往產業新尖兵計畫網站完成課程報名。
 - * 台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 產業新尖兵計畫網址: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甄選方式】

1. 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評分內容及分數配比如下：

序	評選項目	評分內容	配比
1	書面資料	依資料完整度及學經歷相關度	50%
2	筆試	作答正確度	50%
總計			100%

《書面資料審查》

- (1) 繳交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止。

書面審查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評分依繳交完整度、與培訓課程領域相關度進行給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之項目，將不予給分。

2.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序	評選項目	評分內容	配比
1	系統完成報名	檢核是否確實完成台灣就業通註冊及產業新尖兵系統報名(切結書簽名、存摺影本上載等)	30%
2	最高學歷證明	1. 參訓資格審查(10%) 畢業證書、修業證書、休學證明或(進修部)學生證等 2. 培訓領域相關程度(10%)	20%
3	自傳	檢視履經歷、參訓動機及訓後就業方向	30%
4	身分證	參訓資格審查	10%
5	加分項目	相關證照、作品集、相關比賽證明等	10%
總計			100%

備註:上述資料除第 1 項免繳交外，其餘項目可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提供。

《筆試》

- (1) 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
- (2) 試卷題型及分數配比為單選題 (40%)及問答題(60%)。
- (3) 筆試當日如未出席，將不予以計分。

2. 甄選評分說明：

- (1) 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加總平均後，分數達 70 分者，將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排序位於前 30 名者，得以參加本梯次培訓。
- (2) 如書面審查資料及筆試成績加總平均為同分者，將依筆試成績高低作為排序依據。

【就業媒合】主要透過以下方式：

1. 合作企業就業機會：本校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汰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格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培育本計畫學員並提供就業機會。
2.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安排就業媒合活動，邀請相關領域廠商為培訓學員進行公司介紹、產業說明及職缺狀況。學員可於活動當日進行職缺諮詢、履歷投遞及面試。
3. 結合桃園就業職訓服務處資源：輔導學員參與桃園就業中心辦理之「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以增進學員訓後求職動機並且釐清就業方向，同時提供學員就業服務處近期徵才活動訊息。
4. 課內業師求職輔導：透過課程安排之業師與學員分享職場實際狀況，並依所屬領域職缺狀況輔導學員準備作品集及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結訓條件】參訓學員需完成課程培訓、出席時數應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且通過課程評量等相關考核。考核說明如下：

1. 出缺勤：依實際出缺狀況進行評分，以每小時為一節，缺席一節扣 0.3 分，由開訓起，總扣分達 30 分後，將不予以計分。
2. 課程學習評量：依學習課程不定期進行隨堂測驗之平均分數。
3. 評量結果：依據學員出缺勤、課程學習評量進行總計，未達 60 分將不予發放結訓證書，改發完訓證書。

序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課程	配比
1	出缺勤	核心課程到課率	30%
2	課程學習評量	各項課程隨堂測驗之平均分數	70%
總計			100%

【請假規範及離退訓標準】

1. 培訓期間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課程，須依照本校計畫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請假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若課程開始後於半小時內未到課，則該堂課程記為缺課。
3. 本計畫不分假別，未能於規定時間出席即視為缺課；為確保學員安全及掌握課堂狀況，請假最晚於當日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向班級導師請假，並告知請假起訖日期及時間；如因緊急或其他緣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前通知請假者，事後應儘速通知班級導師並補辦請假手續。
4. 凡有缺席者，均應填寫請假單以利核對及統計缺席時數。培訓期間缺席時數(請假加曠課)若達總課程時數百分之十時，將影響獎勵金發放權益。
5. 若請假缺課時數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時，本訓練單位將視學員自願放棄參訓權益並逕行辦理強制離訓作業，且已繳付本訓練單位之自付額將不予以退還。

【注意事項】

1.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
2. 如報名後無法參加課程，請於開課前通知訓練單位。

【補助費用】參加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者且符合補助者，補助核定訓練費用之全額，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培訓期間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勞動部發給每月最高 8,000 元）。

【補助須知】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 (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 (2)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 (3)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並交予訓練單位。
 - (4)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 (5) 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一萬元訓練費用予訓練單位，並簽訂訓練契約。
 - (6)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7)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 (8) 申請本計畫補助學員，如符合出席時數達總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規定及取得結訓證書且於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並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

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經分署審核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撥入學員個人帳戶。

2. 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報名手續之青年，分署不予核定青年參加本計畫。
3.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以一次為限。
4. 已領取訓練費用補助者，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下列訓練：
 - (1) 勞發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
 - (2) 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